合同编号:2026-009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联系人：张杨

电话 ：010-55591022

乙方：北京天韵红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闸8号院中传北广文化传媒基地C区3层C388室

法定代表人：邱乐乐

联系人：李洋

电话：1390105644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委托服务内容【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

2.服务要求：

2.1 策划剪辑制作1个公益广告，时长不低于30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符合合同或甲方相关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2 依托城市电视播出公益广告及“京选好物，一县一品”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6000分钟；依托本市主流电视媒体播出公益广告次数不少于7次；

2.3 策划组织实施“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要求活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展位数量不少于60个。具体要求包括：（1）活动组织策划。制作详尽可行的推介活动及配套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划、活动组织、展商服务等，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2）参展机构对接。完成参展机构的组织、协调和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统计、证件办理、活动组织等。

（3）展区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提交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并经甲方确认后形成最终设计方案。（4）布展搭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展区搭建，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5）安全保障。活动期间须出具活动风险评估报告、用电安全检测报告等，对可能出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充分排查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活动期间须派专人驻场，根据场地方要求对参展机构加强监管服务，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6）撤展要求。符合场地方关于撤展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7）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组织举办北京市支援合作地区特色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启动仪式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8）主动对接服贸会主办方及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和要求落实场地使用、审批备案、消防安保等事项。（9）安排专人负责活动期间实物资产的采购、使用、发放及后期盘点、处置结果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做好采购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15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如无异议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评审后/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含税），即：￥295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具体分2次支付：

（一）首款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款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70%，即人民币2065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二）尾款结算与支付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管理的工作方案》和《评审操作指南》开展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结算评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就结算金额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

（2）如结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首款金额，需由乙方于双方签署结算评审意见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回多余费用。如结算金额高于已支付首款金额，甲方应于双方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后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的 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确定的尾款金额完成支付。双方未能在结算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结算评审结果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

2.上述费用中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韵红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账号：012300010300000080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评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成果、费用明细、相关凭证等与结算评审相关资料。

10.乙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10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乙方提交结算评审相关材料、酌情开展现场核验、双方签署书面结算评审意见方式验收。

3.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6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修改。

六、知识产权条款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

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七、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谈判过程中的各类意向性文件；（2）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研发资料、验收文件等；（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甲方在乙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即使未明确指定，但根据行业惯例、信息性质或披露场景，乙方理应知晓其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6）乙方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衍生信息（如分析报告、二次开发成果等），该衍生信息自动纳入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设备等保密管理要求;在上岗前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如需处理涉密文件，应使用涉密计算机、涉密复印机等相关专用设备，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处理相关涉密文件。

3.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使用非涉密设备起草、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邮箱等互联网渠道传输涉密敏感信息；严禁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严禁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拍照、刻录、传输、留存“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5.如发生“保密信息”载体丢失、损坏或可能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详情及处理措施。

6.如乙方因违反保密要求发生失泄密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补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八、廉洁纪律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干扰甲方正常履职，确保合同履行全过程公正透明。

2.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不得违规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项目评审、验收或款项支付等流程；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虚报工作量、高估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隐瞒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等情况。

3.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可以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一项或多项下列措施：要求乙方限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作出书面检讨并接受廉政约谈；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至多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监管规定或涉嫌违纪、违法的，甲方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4.上述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

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1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合同费用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不确定的，以合同中标价为依据计算）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2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